

证券代码：300259

证券简称：新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公司董事会			
提议理由：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了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1.5	0
分配总额	以总股本 1,175,657,958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5,856,442 股后的股份总数 1,169,801,51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75,470,227.4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		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的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

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出具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的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增强股东的信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